

信息披露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4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裕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债务人531,212,81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于2024年6月24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三)公司并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去公开重大消息;

(四)2024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账户在内的9个银行账户共56,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五)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5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累计减持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金章	2,367,412	0.24	2,367,400	0.24	3	0.00
钟金鼎	49,194,111	5.01	0	0	49,194,111	5.01
钟君德	60,569,250	6.17	0	0	60,569,250	6.17
钟金鼎	10,463,094	1.07	0	0	10,463,094	1.07
钟金平	1,089,036	0.11	0	0	1,089,036	0.11
钟金平	420,000	0.04	0	0	420,000	0.04
钟金平	121,306,402	12.42	2,367,400	0.24	121,306,402	12.38

关于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34
基金简称	安睿两年持有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之“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资产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06月0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5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控股股东新汇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50,0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27,663,145.67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明确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8,234,299,077股计算。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汇川集团。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637,646,811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5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汇川集团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汇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汇川集团的告知函,汇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进展如下:

2024年6月4日,汇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增持金额为3,008,821元。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6日,汇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650,000股,增持金额为319,644,324.6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50,0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27,663,145.67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明确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8,234,299,077股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07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交]函[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开始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4.03元/股。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及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2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修正后的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66)。

二、控股股东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川集团的告知函,汇川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汽转债”173,28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15,007,914.58元,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购买的173,280张“广汽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按转股价格15.0元/股计算,共转股股数11,552,000股。本次“汇川集团”所购买的“广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所使用的金额,不纳入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的相计算之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69,848,811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32.42%。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明确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新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时聘任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王志恒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提名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新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志恒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其董事任期3年,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开始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7日起,本公司终止上海证券股份限公司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红利ETF,代码:15990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7日起,本公司终止上海证券股份限公司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30ETF,代码:15063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7日起,本公司终止上海证券股份限公司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龙头ETF,代码:15066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港股通科技ETF联接E
基金代码	010020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	费率	申购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300元	0.8%		
	300元≤M<1000元	0.6%		0%
	M≥1000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申购人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赎回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	费率	赎回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Y≥7天	0%	Y≥7天	0%

注:1、Y为持有期限。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时不计入持有期限。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4日常赎回业务

4.1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交易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目前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也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入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出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不同类别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购份额以各自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部分基金份额将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关于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34
基金简称	安睿两年持有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之“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资产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06月0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5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控股股东新汇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50,0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27,663,145.67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明确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8,234,299,077股计算。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汇川集团。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637,646,811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5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汇川集团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汇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汇川集团的告知函,汇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进展如下:

2024年6月4日,汇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增持金额为3,008,821元。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6日,汇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650,000股,增持金额为319,644,324.6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50,000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27,663,145.67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明确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8,234,299,077股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07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交]函[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开始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广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4.03元/股。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及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2元/股向下修正为15.0元/股,修正后的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4-066)。

二、控股股东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川集团的告知函,汇川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汽转债”173,28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15,007,914.58元,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购买的173,280张“广汽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按转股价格15.0元/股计算,共转股股数11,552,000股。本次“汇川集团”所购买的“广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所使用的金额,不纳入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的相计算之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69,848,811股,占2024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32.42%。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明确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